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姓名陳清龍
 服務機關

 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職稱
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謂				}	生	名	稱	謂				3	姓	名	
配偶					林秀原	剽		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華	<b>華電信</b>				19,636				10	林秀鳳	出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秀鳳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20日